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服务要求

包号	项目概述	项目预算（万元）
1	采购一家服务单位，主要负责完成滨海街道辖区内安保维稳、会展保障、海岸线管控等工作。	51.24

★2.1 安保人员要求：

2.1.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7 名安保人员，安保人员的工资、社保、各类补贴等费用，预算 6100 元/人/月，不能超出用人单位的采购预算。社会保险基数应与青岛市调整同步。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青岛市最低工资标准。

2.1.2 供应商派驻采购人服务的安保人员年龄不大于 30 岁且学历在高中或中专及以上资格。

2.1.3 政治觉悟高，品行端正，爱岗敬业，无非法犯罪记录。

2.1.4 供应商对本项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岗中培训及督查，上岗前提供三甲医院的体检报告、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查询、保证人员持证上岗。

2.2 安保服务管理总体要求

2.2.1 采购人对安全性、保密性、规范性要求严格。安保管理服务应达到高标准、高水平，保障辖区内安保维稳、会展保障、海岸线管控及楼内资料的安全和办公秩序的顺畅。

2.2.2 采购人所委托管理范围的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各项规章制度等由供应商制定和实施，但在实施前要报采购人审核同意。

2.2.3 针对一些关键部位的安保管理活动，采购人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2.2.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安保管理公司的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2.2.5 供应商各类管理人员按岗位配备统一服装，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服装由供应商自行配备，服装不得出现广告宣传内容。

2.2.6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全面的履行合同内容，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拒绝供应商违规工作人员在此工作的权利。

2.2.7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2.8 供应商现场安保管理服务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及对人员的相关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

2.2.9 供应商应提供用工人员的履历证明材料，对于在合同期间发生的劳动工资纠纷、工伤事故、意外伤害、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刑事案件等全部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和民事经济责任。

2.2.10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整体或部分转包。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

		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节能环保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 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 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 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 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 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磋商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为 1 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结算。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服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